

赤 峰 博 物 院



关于《赤峰博物院辽代历史文化博物馆临时 展厅配置文物展柜项目》投诉事项的情况

说明

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财政局关于赤峰博物院辽代历史文化博物馆临时展厅配置文物展柜项目(项目编号:2025CG014HW)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赤财购函【2025】358号),认定为投诉人提出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投诉事项成立。处理决定如下: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经研究决定：中标结果无效，赤峰博物院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赤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第三“处理决定”，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二）的规定，根据该项目专家招投标评审结果，合格供应商为5家，除被认定为中标结果无效的中标公司，还剩4家公司，符合法定数量。同时我单位高度重视该项目进展，认真对待，并召开院务会，经集体研究决定，本项目顺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